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第五章防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5_8D_9A_E7_89_A9_E9_A6_86_E5_c57_89795.htm

第一节 建筑防火 第5.1.1条 藏品库区的防火分区面积，单层建筑不得大于1500,多层建筑不得大于1000，同一防火分区内的隔间面积不得大于500。

陈列区的防火分区面积不得大于2500，同一防火分区内的隔间面积不得大于1000。

第5.1.2条 藏品库房、陈列室的隔墙应

为非燃烧体。防火分区内的隔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封闭式竖井的围护结构应采用非燃烧体及丙级防火门。

第5.1.3条 藏品库房和陈列室内的固定装修应选用非燃烧体或阻燃材料。

第二节 安全疏散 第5.2.1条 藏品库区的电梯和安全疏散楼梯应设在每层藏品库房的总门之外，疏散楼梯宜采用封闭楼梯间。

第5.2.2条 陈列室的外门应向外开启，不得设置门槛。

第三节 消防设施 第5.3.1条 大、中型馆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第5.3.2条 珍品库房及大、中型馆内收藏纸质书画、纺织品等遇水即损藏品的库房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大型馆内的普通藏品库房和陈列室宜设置预防作用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